

**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孙剑非\_\_\_\_\_

张 新\_\_\_\_\_

李笛鸣\_\_\_\_\_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